**绍兴市上虞妇幼保健院**

**煎药机采购项目**

**在线询价文件**

采购人：绍兴市上虞妇幼保健院

二0二五年四月

 在线询价公告

绍兴市上虞妇幼保健院煎药机采购项目在线询价公告

绍兴市上虞妇幼保健院煎药机采购项目进行在线询价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采购组织类型：在线询价

二．项目概况:

（一）预算：（2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总预算（元）** |
| 1 | 上虞妇幼保健院煎药机采购项目 | 1 | 台 | 20000.00 | 20000.00 |

（二）煎药机参数要求

**★**1.具备**一键滑盖锁紧技术**，操作方便，安全可靠，节约时

间减少劳动量（提供相关佐证资料证明）

**★**2.采用**上挤压直线电机设计**且具有防过热功能，不易卡顿，

最大程度延长挤压组件及电机使用寿命（提供相关佐证资料证明）

3.煎煮过程中进行**自动挤压**，使中药成分煎煮更为充分，药

液浓度提高，操作更省时省力

4.具有安全卸压阀，双**安全阀超压报警**，自动卸压自动闭合。

△6.具有**自动文武火转换**功能

7.可显示**全程煎药时间及高温煎药时间**

△8.配备煎药完成**报警装置蜂鸣指示灯**。

9.**通体304不锈钢材质**，保证产品的耐久度和药液质量

10.搭配配套数字化自动控制包装机

10.1箱体优质不锈钢制造，药液锅体采用特种玻璃

**★**10.2特有的自动检错功能、药业浓缩控制功能，防干烧功能（提供相关佐证资料证明）

10.3包装袋自50-250ml无级可调，计量精准，性能稳定。

10.4.顶部装具有二次过滤网，避免药渣混入堵塞管路

△11. 全机质保≥3年，定期提供校正服务，所提供设备必须是半年内生产的全新设备（设备验收日期为准）

（三）、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配套服务、软硬件配置、接口费、检测、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移机、校准、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有漏报，视同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

2.询价结束，中标单位需在1个月内与我院完成对接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14日内需完成供货。限期内未完成合同或未能按时供货的视为无法履约，需向我院出具无法履约情况说明。

3.付款要求：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剩余的10%，不计息。中标人在收款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凭发票入账，进入我院财务付款流程**。如中标人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其他要求：本项目的招投标、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中明确表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或（且）无负偏离特别说明的，若以上各个文件之间、及与本项目合同之间有差异的，中标方须按照有利于采购方的原则执行最优条款（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投标即表示无条件同意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要求）。

**附件文件部分**

**目录（投标时需上传）**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身份证及联系方式加盖单位公章；
2. 营业执照；
3. 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
4.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 产品授权书
6. 保修承诺书（加盖公章）；
7. 投标产品彩页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
10. 详细报价单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绍兴市上虞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授权代表名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 ，授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政编码：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二：**

**投标人承诺函**

绍兴市上虞妇幼保健院：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 附件三：

#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投标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煎药机 |  | 1 | 台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四：**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在线询价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建议 |  |

注：名称可基于项目清单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调整。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 附件五：

####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价项目编号： 的竞价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   |   |  |  |  |  |
| 合计 |  |
| 合同总价 | 大写： 元（小写：¥　 　） |

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1. **技术及相应资料**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及相应资料。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保修期：**

全套设备（包括整机和所有附属设备）全保 年（自《绍兴市上虞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需提供原厂保修证明，保修期后维修，厂家承诺先维修后付款，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人工及维修费，保证零配件供应 8年以上；保修起始时间以医院验收合格之日为准，不得用任何方式将设备到货至安装完毕后验收的该段时间，部分的或全部的计入设备的保修期。

1. **交货期、交货地点**
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绍兴市上虞妇幼保健院指定科室）。

1. **货款支付方式：**

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90%（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凭发票入账，进入甲方医院财务付款流程。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剩余的10%在验收合格满1年后付清。

（未提供原厂保修证明的，尾款于保修期结束后支付，不计息）

1.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2.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或经第三方公司评估。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免费保修。

5.在甲方附近设置维修服务网点。在2小时进行维修响应，24小时期限内为甲方提供上门维修服务，48小时解决问题，在72小时内未能修复货物的情况下，要求为甲方免费提供备用货物。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最长不超过3天必须送达甲方。

6.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保证零配件供应时间为自医院使用后8年。

7.每年定期对机器保养2次，并记录备案。

8.对维修工程师的要求：维修前应将用户存储的扫描程序备份，维修结束后恢复原状。

1. **调试和验收**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提供软件系统的全套安装盘、维修密码，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 本项目所供货物如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8. **货物包装**
9.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对提供的设备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
10.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 **违约责任**

1.未按期全部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每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5%的违约金。

2.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买卖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 **合同生效及其它**
2. 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询价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合同未尽事宜，以询价文件为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  |
| --- | --- |
| 甲方（盖章）：绍兴市上虞妇幼保健院 | 乙方（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等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绍兴市上虞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